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56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就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向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做出的前述工商变更登记。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1171的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。一审判决后，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均上诉至九江市中院，请求九江市中院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及江西卓新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九江市中院做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江西巨通和厦门三虹不服九江市中院做出的二审判决，向江西省高院申请再审。江西省高院裁定本案由江西省高院提审，并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2、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武宁天力”）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卓新”）诉被告武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（简称“武宁县市场监管局”）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巨通”）、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）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厦门三虹”）和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海峡基金”），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做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一案，武宁县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武宁县法院”）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1171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。一审判决后，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均上诉至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九江市中院”），请求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刘典平、武宁天力及江西卓新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。九江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江西巨通、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江西巨通和厦门三虹不服九江市中院做出的二审判决，向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江西省高院”）申请再审（简称“本案”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-2015-036），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临-2016-002），并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，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和一审、二审判决结果。

## 二、本案申请再审裁定情况

2018 年 9 月 5 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（五）》。根据该通知，福建稀土集团子公司厦门三虹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江西省高院送达的“（2018）赣行申 109 号”《行政裁定书》。根据该裁定书，江西省高院就本案做出如下裁定：

“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。二、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”

## 三、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

福建稀土集团认为，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在江西巨通 2014 年 12 月 26 日增资扩股变更登记行为中已经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，江西巨通提供的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武宁县市场监管局据此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有效，依法应当予以维持，武宁县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和九江市中院做出的二审判决错误，依法应当纠正。现江西省高院裁定提审本案，有助于纠正武宁县法院和九江市中院做出的前述错误判决。

## 四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稀土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（五）》；

2、江西省高院做出的编号为“（2018）赣行申 109 号”的《行政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